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0008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

受文者：臺北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11231237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東南區1樓

承辦人：李芳瑜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
轉7110

傳真：02-27205321

電子信箱：lifangyu@health.gov.
tw

主旨：有關葛來得股份有限公司進口販售之「當歸片（批號：SYT2022，製造日期：2022年5月6日）」中藥材回收一案，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112年6月14日府衛藥字第1120163765號函辦理。
- 二、案係臺東縣衛生局執行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112年度中藥藥政業務稽查暨上市中藥監測計畫，於112年3月17日至「永元堂藥房」（地址：臺東縣太麻里鄉太麻里街325號）抽驗葛來得股份有限公司輸入販售之「當歸片（批號：SYT2022，製造日期：2022年5月6日）」中藥材，經檢驗結果檢出二氧化硫679ppm，已超出限量標準400ppm，違反藥事法之規定。
- 三、依據藥事法第80條第1項第2款及藥物回收處理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為維護民眾權益及用藥安全，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確實依據藥事法等相關規定配合旨揭公司進行藥品回收作業。

正本：臺北市藥師公會、臺北市藥劑生公會、臺北市中醫師公會、臺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陳彥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